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
- (4)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所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

附註：於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	6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10. 推薦建議	9
11. 責任聲明	9
12.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10
附錄二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0至24頁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創業板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即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決定所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將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召開混合會議模式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系統允許註冊股東在傳統方式親臨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可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註冊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作出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註冊股東可選擇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各註冊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一封通知書(「通知書」)。股東可通過掃描二維碼或輸入<https://evoting.vistra.com/#/login>或通知書中提供的專屬會議號碼URL(「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並輸入指定的特有用戶名稱及密碼進入線上平台。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其名義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過程網上直播：註冊股東可選擇參與網上股東週年大會，觀看會議直播，對所有決議案作出即時投票並於網上提交問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開始，註冊股東可根據將於適時寄予股東的通知書內所載的資料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系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此為一個完全的無紙化股東週年大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至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投票，註冊股東可參閱將於適時寄予股東的信函內所載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註冊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網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相關之問題。倘若時間許可，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有關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極力鼓勵註冊股東參與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出投票。若註冊股東未能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彼等仍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

非註冊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註冊股東，請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

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

Roy van Bakel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

白琬婷女士

魏明德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16樓A123室

敬啟者：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

(4)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1)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3)建議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4)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該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確保其具效益及有效率地運作以及多元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重新獲委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推薦，董事會建議重新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決議案。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核數師。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的已發行股本保持為419,5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41,950,000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按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的已發行股本保持為419,5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83,900,000股股份)。

現建議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數目。授出擴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尚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付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所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悉數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取得股東同意之事宜放棄投票。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之用。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聘核數師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2.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1)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van Put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van Put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多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van Put先生於金融領域（尤其是自營交易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van Put先生在投資基金及交易技術方面擁有全面知識，並且於企業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下表概述van Put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機構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	任職期間
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SFT」）（商業上稱為AtomPro，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被Saen Options Holding B.V.收購）	交易軟件	創辦人兼行政總裁	開發期權交易及風險管理軟件	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Saen Options Holding B.V.（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被All Options International B.V.收購）	自營交易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監督整體業務營運及擴展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
Saen Options Holding Hong Kong Ltd.	自營交易	行政總裁（亞太）	監督亞洲市場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自營交易業務的擴展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All Options Hong Kong Limited	衍生工具交易	行政總裁	監督亞洲市場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自營交易業務的擴展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van Put先生創辦並管理SFT，SFT乃一間為莊家提供軟件和工具的技術公司。van Put先生擔任SFT和Saen Options的行政總裁，專注於技術及交易業務。憑藉於SFT開發期權交易及風險管理軟件的經驗以及於Saen Options指導擴展自營交易業務的經驗，彼領導自營交易技術系統的開發，將之應用在交易、執行、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目的。

van Put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兼職教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職專業教授。

van Put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取得荷蘭阿爾克馬爾技術學院(School of Technology Inholland Alkmaar)工程學學士學位。

van Put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已獲重續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服務合約須待本公司確認後續期，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予以終止。van Put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van Put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美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n Put先生於58,337,399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公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an Put先生概無(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所關連；(ii)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v)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van Put先生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白琬婷女士

白琬婷女士(「白女士」)，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白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白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白女士在審計、財務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白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開始其職業生涯，曾作為核數師在多個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擔任多個角色。白女士負責對客戶的持續經營先決條件及合規性進行風險評估。白女士獲得的培訓及經驗有助其在節奏快速的營商環境，會計準則及財務原則不斷變化的情況下，具備迎合各行各業實務的能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白女士於Top Victory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一間先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電子產品製造商的附屬公司)任職高級分析師兼營運審計及分析部門經理，負責審閱集團財務文件、進行分析和預測。白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分析師兼財務總監，負責編製及分析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於該等上市公司任職期間，白女士領導涉及多個地區及附屬公司的經營討論，助其躋身管理層及領導層之列，具備在該等公司內不同地點各部門間建立卓越關係的能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白女士擔任Molly & Hank Co. Ltd. (KidsAwesome Museum)的財務及行政總監，負責整體會計及審計以及合規事宜，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成為燦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註冊會計師。白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遠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C6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女士在職業生涯中已累積必要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在財務及會計的各關鍵範疇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編製、審閱及分析經審核財務報表，對會計及財務職能進行策略管理，指導會計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提出改善建議以保障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管理及監督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監督財務系統的實施及升級，識別及管理業務風險及保險規定。

白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台灣註冊會計師資格。

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已獲重續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是項委任須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予以終止。白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及期後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的調整，白女士有權收取每年55,650美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女士概無(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所關連；(ii)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v)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白女士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魏明德先生

魏明德先生（「魏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魏先生現擔任安德資本主席、亞洲綠色科技基金主席，魏先生在國際金融業累積豐富經驗。

魏先生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外部董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上海證交所股份代號：601766）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16，深圳證交所股份代號：00128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昇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59）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期間擔任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15）之總裁。

魏先生為第十二、十三及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發展協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嶺南大學榮譽院士、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榮譽市民。

魏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已獲重續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是項委任須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予以終止。魏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及期後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的調整，魏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5,650美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概無(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所關連；(ii)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v)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魏先生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19,5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419,5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總共41,95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過去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錄得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495	0.45
五月	0.54	0.50
六月	0.47	0.395
七月	0.46	0.35
八月	0.385	0.27
九月	0.285	0.27
十月	0.465	0.31
十一月	0.435	0.35
十二月	0.475	0.3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0	0.445
二月	0.50	0.34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	0.375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7. 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由董事決定予以註銷有關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而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所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有關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 股權百分比	倘股份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的 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陳恒輝 ⁽²⁾	96,582,908	23.02%	25.58%
陳江玉嬌 ⁽²⁾	96,582,908	23.02%	25.58%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81,836,908	19.51%	21.68%
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¹⁾	81,836,908	19.51%	21.68%
DSS Securities, Inc. ⁽¹⁾	81,836,908	19.51%	21.68%
DSS, Inc. ⁽¹⁾	81,836,908	19.51%	21.68%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³⁾	59,049,018	14.08%	15.64%
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 ⁽³⁾	59,049,018	14.08%	15.64%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⁴⁾	58,337,399	13.91%	15.45%
龔芸靚 ⁽⁴⁾	58,337,399	13.91%	15.45%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⁴⁾	58,337,399	13.91%	15.45%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⁵⁾	56,055,644	13.36%	14.85%
Wong Rosa Maria ⁽⁵⁾	56,055,644	13.36%	14.85%

附註：

- (1)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由DSS Securities, Inc.全資擁有，而DSS Securities, Inc.則由DSS, Inc.全資擁有。DSS, Inc.的58.79%權益由陳恒輝先生擁有。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1,836,908股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Alset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85.35%權益。Alset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由Alset Global Pte Ltd全資擁有，而Alset Global Pte Ltd則由Alset, Inc.全資擁有。Alset, Inc.由陳恒輝先生擁有53.52%權益。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6,614,000股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份。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於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陳恒輝先生實益擁有8,132,000股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份，並被視為於上文附註(1)所述之81,836,908股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陳江玉嬌太太為陳恒輝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陳恒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太太為執行董事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的配偶，而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持有59,049,01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太太被視為於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龔芸靚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的配偶，而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由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全資擁有。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持有58,337,39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及龔芸靚女士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Wong Rosa Maria女士為執行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的配偶，而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持有56,055,64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Rosa Maria女士被視為於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而增加。因此，彼等不會因該等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此外，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白琬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魏明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並依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並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決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註銷；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維持不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出售或自庫存轉撥任何庫存股份)，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配發(或自庫存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通告」）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所委任的代表具有與該名股東在會上發言的相同權利。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各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應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之用。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六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內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